

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羅文富、林振永、林穆燦、周洪根、黃馨葆

葉濬昭

1 問：張市長，我們看到你對推行市政的魄力和毅力，以及你個人的乾淨磊落，表示敬意，政者正也，對你受之無愧。一年來，市長有效運用了市府的幕僚機構，發揮了協調功能，使專業機構間，產生整體作用，對工作效率提高了很多，市長又加強管考作業，採用綜合考評方式，用鼓勵來激發部屬的潛能，這正是最科學的管理辦法，最進步的領導統御。市長倡議興建立體停車場，設置電腦號誌系統，大力推行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發展中小型公車，加強邊緣地區工務建設，這些新觀念的逐步實現，都表現了張市長的毅力和魄力。根據報載，臺北市政府向著乾乾淨淨的目標邁進，也贏得市民的信賴。

答：謝謝誇獎，我認為是盡了份內責任，今後當會更加努力。

2—1
問

：精簡方向應該調整一市府一再實施精簡案，但精來簡去仍嫌做事的人少，閒散的人多，因為市政業務的範圍和工作量逐年加大需要的，是基層的實際工作的人力，但精簡的結果却往往是這些人，個人會有個初步的統計，市府各一級機關中約近二百人大半做些「核稿」之類的工作，佔八至十職等的高職位，實在是一種人力的浪費，按目前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很嚴整，科員之上有股長，有科組長，有正副首長逐級核稿，疏而不漏，何必再設專門核稿人員？故建議今後實施精簡的方向，應該調整對人力作有效的運用強化組織功能。

2—2
問

：本府為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以促進市政建設提高行政績效，曾於六十四年十一月頒訂「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經函發所屬各機關辦理其中有關教師、稅務、警察、戶政、地政、醫護等機關申請增加員額，應從嚴審核，以實際直接處理業務之專業人員為限，其餘職位今後一律不得增列，又各機關應按照作業要點切實檢討，如工作量不足或無實際工作，或非屬主管職位出缺逾三個月尚未補用而不影響業務及其他認可精簡者，應列為精簡職位。至各機關專門核稿人員過多問題，自當留供併精簡作業案檢討辦理。

問：各級首長應秉持絕對負責的精神，是一項關鍵因素。例如工業區的規劃，關係著建設局、工務局兩個機關，誰都知道臺北市的地下工廠林立，誰都知道臺北市

的型態環境需要改善淨化，但經工業區的規劃，數年無成，各主管機關的首長是應該負責的。又如違章建築的存在，形成都市之瘤，違章建築的拆除，牽掣到民政局里幹事和警員的查報，以及工務局的認定，國宅處的執行，但查來查去，拆來拆去，違章建築依然存在氾濫，

各級首長也是應該負絕對責任的。

答：新違章建築的處理自去（六四）年秉持中央嚴格取締杜絕新違建的旨意，本府已頒發加強處理違章建築計畫一種，各級人員均遵照計畫，認真取締，努力執行。並於本（六五）年三月份成立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小組，執行取締違章的督導考核工作，將來定有良好績效。至於五十二年舉辦全面普查列卡有案五萬二千二百多間之舊有違建，歷年來配合市政建設已拆除了二萬六千餘間，剩餘的亦將配合工作計畫列入拆除，拆一間就少一間，絕不會增加。違章建築的產生是都市的病態，本府列為主要施政課題；大力取締處理，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予以支持，以收宏效。

本市現有工業區，僅佔可供都市發展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三·八顯為偏低，致使興辦工業人，覓地設廠困難，造成成都市發展中困擾問題，因此本府建設局為改善投資環境，輔導不合區位之工廠遷移，以圖消弭公害，配合都市之更新改造，曾於六年規劃關渡及內湖工業區，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旋因關渡農業等則及北區防洪計畫未定而予擱置，現經勘定內湖內溝里三五公頃，湖州里

及遇美里二五公頃為輕工業區及汽車修理專業區計畫用地，並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2—3 問：在革新政治的里程中奠定崇法務實的精神尤為重要，市長個人操持有成，但所屬單位機構人員能否淨化？尤值重視。

答：一、政治革新為創建「為國效命，為民服務」大有為政府的前題，本人向極重視，無不竭力而赴，除嚴格要求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切實負起監督責任外，並砥礪全體同仁，在觀念上要求新，在工作上要求實，在生活上要求儉，在操守上要求廉的四項信守。人人要為民表率，奉獻服務，事事以國家利益為重，有作為有效率，加速市政建設的現代化。

二、在執行上，本人曾指示人事行政與人事查核單位，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一) 把握「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及法規內容應簡明易行」的原則，全面檢討本府各種法規加以精簡，力求簡明易行，縮短作業流程，避免刁難擾民。
- (二) 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符合現代化，科學化的要求。
- (三) 明確劃分權責，厲行分層負責，革除推拖塞責的惡習。

四貫徹四大公開，發揮團隊精神，將四大公開之精神，注入各項業務中，並從同仁之觀念工作生活

中全面貫徹。

下列幾點謀求加強與改善：

(五) 察舉廉能獎掖忠勤，依照「本府表揚實踐革新政策優人員實施要點」對實踐革新政策優人員

，按年選拔表揚，以資示範，促使景從向善蔚為風氣。

(六) 徹底檢肅貪污，懲黜違法犯紀，依照「本府嚴明獎懲革新政策工作計畫」及「本府革新政策杜絕貪瀆實施要點」，凡與民衆權利義務攸關或有財物授受關係之業務，均予針對弊端，訂定預防貪

瀆措施，並飭由人事查核單位加強查察考核，鼓勵檢舉不法，唯對誣控濫告，挑撥是非，興風作浪，破壞紀律人員，則予清除，以求淨化風氣。

(七) 禁止請託關說，揚棄特權本位，維護民主法治尊嚴，公正廉明，發揚公僕精神。

三、以上各項措施自實施以來重大貪瀆案件，已日見減少，惟臭包陋規仍未根絕，臻於弊絕風清之境界，仍須繼續努力。

2—4 問：再加強內部的團結——市政府各級團隊精神逐年有改善是事實，但團結不夠也是事實。我們仍不難發現市政府的成員，因為個人的慾望不能達到，到處興風作浪、中傷破壞的事實，這一點影響團結，影響進步很大。建議市長嚴明人事紀律，謀求改善。

答：本府所屬同仁，確有少數不明是非，興風作浪，破壞紀律，以致影響內部團結者。今後當續就已有的基礎，從

1 貫徹四大公開，謀求內部密切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內部精誠團結。

2 加強行政革新，端正政風，便民利民，共同實踐「簡

、明、廉、正」的目標。

3 實施訓練進修，端正服務觀念，培養良好氣質。

4 嚴明獎懲，擢優汰劣；整飭公務紀律，振奮服務情緒。

3 問：放寬修建郊區房舍案進度如何？

答：一、關於農業區房屋之修建案件，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若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之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未超過半數之修理或變更者，可不必申請建造執照。

二、本府對農業區原有房屋重建，如依規定建蔽率建造，小於原有面積不夠使用時，曾針對法令不合實際之處與農業區之實際情況，函請內政部准予依原有房屋之面積改建，目前內政部已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函覆，仍照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對放寬修建郊區房舍規定，本府向極重視，現正研究修改建築管理規則，就目前規定面積擴大一倍予以放寬。

4 問：收回社子淡水河採砂極為不當，其利害得失未予考慮，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一、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係採用填平後規劃為住宅

區，目前正積極擬訂實施步驟中。

二、至於社子淡水河採砂場，因申請使用業已到期，而廢河道填平又有填砂（約一二〇萬立方公尺）之計畫，現仍在研究中，為免影響砂源，故社子一帶採砂場乃暫緩發給許可證。

三、現經本府核准採砂場全部共有二十七家，社子部份，因配合廢河道改善計畫之砂源需要，暫緩發給許可證者僅八家，對於臺北市建設用砂影響不大。

5 問：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如何？是否照都市計畫法之程序擬定細部計畫？該廢河道是否有登錄請說明。

答：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係將廢河道填平後，將該地區規劃為住宅區，其中含有學校、市場、機關及其他公共設施，該利用計畫於六十四年四月底，由本府工作小組完成規劃工作，後因地方有關人士反映，希望該地區之開發土地，作高度利用，建議興建地下街，經本府詳予檢討研究後，仍採用填砂案，目前正積極擬訂實施步驟

中，俟獲具體方案後，將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該計畫面積約五三·二五公頃，其中有未登記地三六·三二公頃，業經中央召集省市協調後，由本府自行投資產權屬於市有。

6 問：民生社區違建案，本會歷屆大會均曾建議貴府早日處理

，以息糾紛，惟本案迄未執行，拖延數年，對於效率年之精神，無疑予莫大之諷刺，究不知有何礙難之處，抑或另有隱情？敬請說明。

答：關於民生社區違建案，本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原來是要執行的，因為後來貴會受理當事人李泰興陳情暫緩拆除，以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北市議事（工）字第2371號函轉本府妥善處理，同時李君向內政部訴願，本府乃予訴願決定後處理，函復貴會查照及副知雙方當事人（六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府宅四字第四〇二八二號）各在卷。

二、茲准貴會六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北市議事（工）字第

一二七一號函，以周議員等臨時動議催詢，決議應請本府從速依法處理，除轉請內政部惠先審結外，并經研商，以訴願已逾期尚未決定，當事人李君又未提起再訴願。本府對於違建部份已決定再通知當事人限於本（五）月廿五日前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府派工代拆，公文已於本（十三）日發出，並以副本抄送貴會參考。

7 問：貴府建設局鼓勵甚至獎勵農民可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養豬，然工務局又不准農業區或保護區內搭蓋豬舍，而環境清潔處又以消除污染及髒亂為名，給予告發或取締，府令如此矛盾，究應使市民如何遵循，敢問禁止農民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養豬，豬究竟應養在什麼地方？請明確說明。

答：一、依照本市管制飼養家畜家禽辦法規定下列地區為限制飼養區：郊區（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

大安區：青峯、芳和、犁和、犁平里。松山區：三

張、三犁、永春、玉露、永泰里。中山區：大佳、

新莊、下埤、江山、江寧、成功、永安、崇賓、培英里。凡在限制飼養區、飼養猪隻，都在限制範圍，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二、限制飼養區合於下列規定，經檢查無礙環境衛生清潔者准許其飼養：

(一) 在農田、山坡地區之農戶距離馬路五〇公尺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密集住戶一〇〇公尺以外

者。

(二) 在農田、山麓原以養豬為主，並取得三〇公尺以內有關機關、學校、住戶同意者。

8 問：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明定「擬定之計畫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本席在歷屆大會均有提出檢討的建議，又何止五年？單依本會成立迄已逾七年，然從未見聞貴府對都市計畫之單位何以……數年來從未檢討，即形成本市目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現設現狀，本席今特再呼籲設法速予作徹底，遠大而包括各階層社會人士在內之綜合檢討，請問市長感想如何？

答：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工作本府已完成：

(一) 通盤檢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案，該案已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二) 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該案現已公開展覽並由都委會審議中，即將審議完竣，其中符合變更爲

農業區者三、七五〇公頃，符合變更爲住宅區者

約五六〇公頃。

(三) 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通盤檢討，該案已分別依法定程序辦理中，（舊市區及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區部份已公開展覽，由都委會審議完成辦理報內政部手續中，士林、北投區部份正由都委會審議中）。

二、今後當依內政部訂頒之「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五年適時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次，並於實施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前公告通知，以供市民及社會人士提供意見。

9 問：本市爲首都所在、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尤以國際觀瞻所繫，惟連年以來本市所發生之重大刑案對向爲外人或國人稱道之治安給予重大考驗，對向爲我們自許的治安人員亦給予嚴重大打擊，時至今日若干重大刑案之未能破獲，並建立治安人員的榮譽制度，已形成刻不容緩，其次對治安人員的再教育亦有莫大關連，希望負責治安首長應該好自爲之，未悉市長具同感否？

答：本市治安向稱良好，最近雖曾發生幾件重大刑案類多迅速偵破，未破各案仍積極偵辦中，本府警察局對於治安之維護，不僅未曾鬆懈，而且更在努力加強各級員警亦能競競業努力工作，榮譽制度之建立，不僅用之於治安警察人員，即一般公務人員亦應培養其榮譽感與責任心，除本府及警察局應注意此一問題外，深望社會各界

尤其各位議員先生多多給予鼓勵。至於警察人員再教育，本府警察局每年均舉辦常年教育，中央學校亦有專業

設班調訓。

10 問：本市六郊區之發展計畫究竟如何？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各佔該區百分比若干

？請詳細說明。

答：一、有關本市郊區發展計畫，本府前於六十三、六十四

兩年完成兩期郊區發展計劃，本年度為配合中央六

年經建計劃已研訂加強邊緣地區建設六年發展計劃

，其發展目標如左：

(一)改善住宅，(二)整頓環境，(三)便利交通，(四)提高所得，(五)加強保健，(六)擴大就業，(七)普及教育，(八)促進地利。

預定於民國七十年度執行完成。

二、本市六郊區之發展計畫，其土地使用計畫情形如下

：

(一)南港、內湖轄區面積五三八六公頃，其中住宅區佔百分之二六·八，工業區佔百分之四三，商業區佔百分之〇·九，農業區佔百分之六·二，保護區佔百分之四六·九，公共設施用地佔百分之

一四·九。

(二)景美、木柵轄區面積三、二二九公頃其中住宅區佔百分之二九·一，工業區佔百分之〇·一，商業區佔百分之一一·一，農業區佔百分之二·九，

保 護 區 佔 百 分 之 五 八 · 五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佔 百 分 之 八 · 三 。

(三)士林、北投轄區面積一、一九〇公頃，其中住宅區佔百分之一六·五，工業區佔百分之〇·五，

商業區佔百分之〇·七，農業區佔百分之九·七，保護區佔百分之六五·四，公共設施用地佔百

分之七·二。

11 問：連年來地方總預算的結構均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列，然

各單位仍無法脫離填鴨式的分配方法，有損績效預算之基本精神，本會已曾多所決議，然却未改善形成浪費，為使今後建設能與預算密切配合，今後編列預算時，務請依照績效預算編列，充分發揮績效預算之功能，市長有何感想？願聞其詳。

答：關於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之編列，已就貴會過去審

議意見以及建議，作了若干改進，為期核實收支平衡預算，將有限財源作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起見，在歲入方面的預估，已切實考量以前年度實績，及經濟成長趨勢，運用統計分析覈實增列，在歲出方面對各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計畫需求，為期核實並配合當前市政建設重點，把握優先順序起見，於審查預算過程中，會由有關單位會同派員實地查核，然後予以編列，就新年度經常支出所佔預算總額比例為本市自改制十年來最低之一年，則可顯示本府於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已踏實的本着革新節約的原則所作的努力，至年度進行中，為加強考核管

列各單位計畫執行成效起見，除重要計畫由研考會列管追蹤考核外，並在預算執行辦法中，增訂績效報告就其計畫執行進度按期報核。以上措施均已本着績效預算精神切實辦理。

12問：本市人口已逾貳百萬，對於人口之增加，市政建設有無長遠計劃？請說明。

答：本市都市計劃，以容納三五〇萬人為目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大部完成，全市均可依據都市計畫謀求發展。本府為疏導逐漸成長之人口，近年之施政方針，乃重視郊區之發展，歷年興建郊區公共設施，以誘導本市人口之合理分佈，最近為配合中央經濟建設計畫，正在研擬方案配合中央六年建設計畫，實施俾進一步作有計畫的建設。

13問：除北門圓環高架道路正在施工外，本市有否計劃另外興建高架道路或立體交叉或地下道路，來解決交通日益嚴重問題。

答：除北門圓環高架道路外，本市另興建松江橋及新生北路高架工程，以疏導中山北路之交通負荷，該項工程係六十四至六十七年連續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另於六十五年度預算辦理：(一)中山北路與民權東路口農安街口交點之人行地下道正在施工中。(二)忠孝東路二段臺北工專前人行地下道可於五月發包施工。至於為因應鐵路電氣化，於六十六年度編列復興南路地下道工程，並預定於六十

七至六十八年間計劃興建和平西路及愛國西路等兩處車行陸橋，以解決市中心區日益嚴重之平交道交通問題。會風氣等，今後市府有何方案？願聞高見。

14問：對於消滅新違建、攤販之處理，維護社會治安，端正社會風氣等，今後市府有何方案？願聞高見。

答：本府年來對於新違建之取締，拆除一向不遺餘力，當然由於市民住的需要，如欲消滅，可能非朝夕之功，本府最近為期杜絕新違建之增加除訂定加強取締違章建築實施計畫外，並成立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小組，加強處理關於攤販之處理，除平時督飭警察局取締新增攤販外，并訂有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已送貴會審議中，另外建設局亦積極分批興建市場，以求容納原有之攤販。至於維護治安及端正社會風氣方面，本府亦責成警察局配合各有關單位全力以赴，今後當在措施上再予加強，本府當盡全力使全市能成為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15問：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組織，雖有的機關裁併、裁撤、歸併，表面看來有精簡組織有節省人員，但事實上人員不斷增加，據人事處的報告，近三年來有的機關增加員額達百分之四十二多，再就人事經費分析，六十一年度人事費用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七·二，迨至六十五年度人事費則佔總預算之百分之三三·二九，常此以往勢必使建設經費相對減少，嚴重影響市政建設工作，請問有否補救辦法？願聞高見。

答：本府為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以促進市政建設，提高行政績效，經訂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

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乙種，函發各機關辦理。其中規定：「除教師、稅務、警察、戶政、地政、醫護等機關申請增加員額應從嚴審核，以實際直接處理業務之專業人員為限，其餘職位今後一律不得增列」，

又各機關按照作業要點切實檢討，如工作量不足或無實際工作，或非屬主管職位出缺逾三個月尚未補用而不影響業務及其他認可精簡者，應列為精簡職位，是項作業正在積極辦理中，將於近期內完成，本府為精簡機關組織及編制員額，近將有部份機關裁撤（改組）或合併，正積極作業中，俟組織規程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16問：臺北市未登錄地為數不少，目前所空留之建地每因甚少之未登錄土地而引起是非之爭，而影響本市建設全盤整體發展，市府亟應及早作全盤檢討作合法之登錄，期以空地作有價值之使用，閣下意見如何？

答：本市對未登錄之土地，甚為重視，目前的作法是：

(一)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廢路廢溝等未登錄地，若因本府投資所廢置者，由本府勘測後，依院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之規定報院核定登記為市有，否則應登記為國有。本府於六十三年經加以清理，報請行政院核定登記為市有者，計七七〇筆總面積二四、八四五八公頃。嗣後均係依上開原則處理。

(二)本市於六十四年七月起，分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對重測區內未登錄地全部予以清理測量，將與國有財產局割過戶手續，以免居民個別委託私人，易滋紛擾。

依前開處理原則報院核定登記為市有。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敦義

1. 問：興隆市場興建案的波折。

答：「興隆市場」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手續，本不宜考慮撤銷征收。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及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均已有規定，且原地主屢次申請自行投資興建且自動提出對建築規格，建築期限，收容該地區攤販及捐獻市場一部份作為公共設施或公共集會之承諾，基於加速本市公共設施建設及解決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政困難，並符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政策精神，可否准予撤銷正擬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2. 問：提高警察人員的素質與教育訓練，並改善其待遇發給「地域加給」。

答：警察人員教育與待遇，係屬中央立法，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各種方法，據悉正由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中，貴議員關懷警察，所提卓見至為寶貴，實為欽敬，當交由警察局轉請警政署參考。

3. 問：關於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一、二六四戶基地問題：

(一)請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國宅處、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及居民代表等組成，免費為居民辦理土地分